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对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20）第 110027 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的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宜华健康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72,228,737.16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500,529,478.39 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1,658,607,680.17 元，资产负债率为 84.68%。这些事项可能导致宜华健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20）第 110027 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说明。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